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4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俊賢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6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賢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9行原記載

「林俊賢於肇事後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且自願接受裁判。」應更正為「林俊賢於肇事後，警方當時處理本車禍事故，劉玉琨與林俊賢皆在場」；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俊賢於警詢時之自白（見偵卷第15至17頁）、職務報告（見偵卷第13頁）、駕照查詢資料（見偵卷第51頁）、告訴人劉玉琨提出之刑事陳報狀及檢附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書函（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本院電話紀錄表（見本院卷第21頁）、台中市交通警察大隊清水小隊110報案紀錄單（見本院卷第3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本院卷第35頁）」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俊賢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於警員前往肇事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無肇事逃逸問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頁，警方已更正原記載內容），且被告向警方自首後，於其後偵查程序，依傳喚到庭

01 接受裁判，自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得減輕其刑規定，爰參酌
02 本案案發情節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依刑法第62條前段
03 規定減輕其刑。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自
05 後撞擊告訴人所駕駛車輛，致告訴人受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書所載傷勢，所為應予非難；惟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復
07 參以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並具狀陳稱：事故
08 後被告未曾關心受害者，車損部分也都未給予補償修復，至
09 賴以維生之車輛損毀，生計受到影響，生活陷入困境，請求
10 予以重判等語；兼衡被告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之傷害、被
11 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
12 第15頁）及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
1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
18 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1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黃淑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4 附繕本）。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廖碩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284條

3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樂股**

05 113年度偵字第38682號

06 被 告 林俊賢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巷0弄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林俊賢於民國113年5月12日1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3 000號租賃小客車，沿臺中市清水區臨港路6段由東往西方向
14 行駛，行經臨港路6段與港埠路5段交岔路口前時，本應注意
15 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
16 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直行，適劉玉琨駕駛車牌號
17 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在其前方停等紅燈，2人因而發生
18 碰撞，致劉玉琨受有前胸壁挫傷之傷害。林俊賢於肇事後親
19 自或託人電話報警，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地點，請警方前
20 往處理且自願接受裁判。

21 二、案經劉玉琨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俊賢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上開時地駕車與告訴人發生車禍，並承認其有上開過失之事實。
2	告訴人劉玉琨於警詢時	全部犯罪事實。

01

	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表(一)(二)、初步分析研判 表、現場照片。	證明本件車禍經過之事實。
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台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 書1紙。	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 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03 於肇事後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地
04 點，請警方前往處理且自願接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本文
05 規定，酌減輕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0

檢 察 官 張桂芳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書 記 官 程翊涵